

目标·品格·尊严：大学生在选择职业时的三个思考向度

——读马克思《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》有感

杨芷青

作为数字化时代的青年，我们常常困扰于各种各样的举棋不定中：小到饭前必问的今天吃啥，大到毕业之际的职业走向。对于人生选择权，青年马克思在 1853 年 8 月 12 日写的文章《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》一文中持有积极态度。他说，动物只能遵循自然给它规定的范围进行活动，人的优越性在于人能够选择自己生存的环境，所以，能够选择是人的主体性的生动体现。但马克思也清醒地认识到，不恰当的选择也可能毁灭我们的计划，使我们陷于不幸，因此对于“不愿意拿自己最重要的事业去碰运气”的青年而言，在职业选择时应该慎重。在马克思看来，青年选择职业时应当有如下三个向度的考量：

首先，我们的目标在自己看来应该是伟大的，但也应该是经过冷静分析的。马克思说“认为这个目标是伟大的，那他自己也是伟大的”。比如，我之所以选择临床医生作为自己未来的职业，是因为这是我自己的内心声音，医者仁心，悬壶济世在我看来远比罗刹国里的苟苟营有意义的

多。但是，在残酷的现实面前，这种理想主义的信念很容易遭到暴击：繁重的学业、超载的碎片化信息、复杂的人际关系、超负荷的学业、网传的医患关系等等，常常足以让我们的理想坍塌成黑洞。马克思提醒我们说，在对职业有了近距离观察之后人很容易怨天尤人、丧失热情。这时候我们就要在幻想和无知的美化之后冷静下来，“如果我们通过冷静的研究，认清了所选择的职业的全部份量，了解自己的困难以后，我们仍然对它充满热情，我们仍然爱它，觉得自己适合它，那时我们就应该选择它，那时我们既不会受热情的欺骗，也不会仓促从事。”看清现实之后，冷静分析下来，依然热爱，这才是真爱，正如罗曼罗兰所说：“世界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，就是看清生活的真相之后，依然热爱生活。”马克思还建议在我们真的拿不定主意时，父母的经验会是我们选择路上的一个捷径。

其次，在选择职业时我们要养成自己的优秀品格。马克思非常强调安静的品

格：“只有从安静中才能产生伟大壮丽的事业，安静是唯一生长出成熟果实的土壤。”他也重视人的自信，因为在他看来“妄自菲薄是一条毒蛇，它永远噬啮着我们心灵，吮吸着其中滋润生命的血液，注入厌世和绝望的毒液”。马克思说，优秀品格的前提是良好体质，“我们的体质常常威胁我们，可是任何人也不敢藐视它的存在。”良好的体质是我们能够从事繁重职业的前提，否则我们就是“冒险把大厦建筑在松软的废墟上，我们的一生也就变成一场精神原则和肉体原则之间不幸的斗争。”因此，对于大学生而言，坚持锻炼身体，提升身体素质，锻造自己的坚强品格应该列入我们的职业规划中。

最后，我们的职业必须能够给我们带来尊严。在从事我们所选的职业时应该能够带着崇高感，面对职业，我们不是奴隶般的工具，而是具有生命力的创造。“一个选择了自己所珍视的职业的人，一想到他可能不称职时就会战战兢兢——这种人单是因为他在社会上所居地位是高尚的，

他也会使自己的行为保持高尚。”我们的职业是为了“同时代人的完美、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，才能使自己也过的完美。”职业的幸福感来自于为人类的幸福和自身的完美而努力。下面这段话每次读来都让人倍感神圣、庄严和崇高：“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幸福而劳动的职业，那么，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，因为这是为人类而献身。那时，我们所感到的就不是可怜的、有限的、自私的乐趣，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。”

总之，马克思这篇文章启发我们，新时代的大学生在选择职业时应该经过了冷静分析，能够看清现实的冷酷依然热爱，那就可以像殉道者一样去做出牺牲；为了成就高尚的职业和完美的自身，我们还应该有健康的体魄、坚强的内心。当我们选择了为他人的幸福而工作时，我们的职业将是伟大而崇高的，充满了神圣感，“我们的事业是默默的，但她将永恒地存在，并发挥作用。面对我们的骨灰，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。”



我校召开“八五”普法法治教育报告会

本报讯(本报记者 苏静)为不断加强“八五”普法宣传教育，进一步提升学校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根据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及教育部、省委有关要求，近期，我校邀请西北政法大学张书友教授作题为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体系构造与核心要义》的专题报告。

报告会上，张书友从构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的四种理论范式入手，通过“十一个坚持”详细讲解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，用通俗易懂、形象生动、深入浅出的语言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方向、重要地位、工作布局、重点任务、重大关系、重要保障等内容，系统讲解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、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，为我们展现了一个内涵丰富、论述深刻、逻辑严密、体系完备、博大精深的科学思想体系。本次报告内容



丰富、重点突出、启发性强，是一场高质量、高水平的报告，对提升我校广大干部法治素养，对推进我校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校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党委副书记熊冬梅就我校进一步做好“八五”普法工作提出三点要求：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任务，纳入各级党组织的理论学习、教师培训及课堂教学；要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。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学校改革发展，加强法治宣传，着力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；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学生理性上网、安全上网。推进教育公益普法，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，普及法治知识，弘扬法治精神。

尊法以明理 知法守初心

临床医学院临床卓越 2311 祝心悦

“法者，治之端也”，意为法律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是实现大治的起点。此语出自《荀子·君道篇》。荀子认为，一个国家严守法纪，才能兴旺繁荣；否则，国家一定会衰弱败亡。我们对法律应心存敬畏，不仅遵守遵从，更要从内心真正信仰，敬法于心。前辈栉风沐雨探寻法律之基，后生步趋麟趾，奔跑在光明的法治大道。“法，国之权衡也，时之准绳也。”尊法以明理，知法以守心。沐浴法治的光辉，澄澈自我，青年人应矢志不渝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砺戈秣马，踔厉奋发，立志成为法治社会优秀青年。

良法善治，初心为民，法律庇护着我们的人生。从牙牙学语时的《义务教育法》，到奋斗人生时的《劳动法》，再到老年怡养时的《老年人权益保护法》，“法”

贯穿我们的一生，护航我们的生命旅途。青年人不仅要学法用法，更应爱法护法，将法铭刻于心，让法治一词深深扎根人生，提升自我价值。

“国无常强，无常弱；奉法者强，则国强。”法治是良治之根，决定国家进步方向。法治是国家发展的明灯。商鞅立法，持笔着色战国历史，秦于此，屹立在众国之巅。法盛清明，国富民乐，中华儿女应坚定党的领导，意气风发地走在法治的康庄大道上，因为有法，所以才有人民的心心相随。

“石以砥焉，化钝为利；法以砥焉，化愚为智。”广大青年要积极参与法治文化活动，聆听法治的声音，感受法治的温度，诚心追随，为接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做好准备！

健康成长
与法同行

癸卯之秋 临床卓越 2316 班 帅芳泉 书

临床医学院本科 2386 班 帅芳泉

法治而兴
德治而安

全科医学院全科卓越 2353 班学生 杨佳欣